

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举报件阶段性办结任务整改完成信息公开

(2021年7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2H A202 1050 7009 0	<p>1.平顶山市建设路平棉路丁字路口车流量大,左转等待掉头车辆经常排队长,机动车尾气污染严重。</p> <p>2.平顶山市湛河区稻香路南延工程迟迟不通车,姚电大道以南路段长期无人管理,道路扬尘大,稻香路姚孟街道办事处以南路段生活垃圾沿路随意倾倒。</p> <p>3.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枫园快捷酒店后食品公司家属院,院内土地未硬化,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不堪,生活垃圾露天堆放。</p>	湛河区	大气、土壤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的“建设路平棉路丁字路口车流量大,左转等待掉头车辆经常排队长,机动车尾气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平棉路为南北方向断头路,北接平顶山市东西向主干道建设路,全长约380米,沿线分布有碧桂园天玺小区、和园小区及平顶山市万达广场停车场出口。自2017年11月平顶山万达广场开业后,因其商业综合体带动效应,周边人流、车流增多。经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多次实地调研并结合车流、人流分析,采取了以下交通措施:一是对设隔离护栏;二是加强警力部署;三是调整建设路与诚朴路交叉口信号灯配时。采取上述管理措施后,在日常情况下该路段通行顺畅,仅在节假日部分时段前往万达广场的车辆增多时,会出现短时缓行情况,但随时都有交警和万达广场保安人员在现场开展疏导工作,且在此道路通行车辆均为小型汽车,机动车尾气污染量相对较小。</p> <p>(二)反映的“平顶山市湛河区稻香路南延工程迟迟不通车,姚电大道以南路段长期无人管理,道路扬尘大,稻香路姚孟街道办事处以南路段生活垃圾沿路随意倾倒”问题,部分属实。稻香路南延工程即稻香路南环至黄河流域,修建过程需穿越国铁孟宝铁路及姚电大道,属城市次干道。目前姚电大道至黄河流域已基本具备通行条件但未纳入市政道路管理;下穿国铁孟宝铁路工程因受制铁路管理权限及附属物征迁等问题,暂未完成施工。现场调查发现,稻香路姚电大道至黄河流域,因雨水管网、路灯、热力管道和燃气管道埋设施工,路面开挖较多,加之此处路段尚未交付市政管理,导致路面存在扬尘及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现象。</p> <p>(三)反映的“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枫园快捷酒店后食品公司家属院,院内土地未硬化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市食品公司家属院2号院内放置有移动式垃圾箱,每日由湛河区南环路街道办事处安排人员清运,因该家属院未引入物业管理机构,整体管理相对粗放,除单元门口区域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外,其余场地均为黄土裸露地面,存在扬尘隐患。</p>	部分属实	<p>(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持续加大对平棉路周边的建设路、诚朴路、东安路等道路交通态势的分析研判,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时段,结合万达广场各种大型活动,加强警力部署和交通组织研究,确保万达广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p> <p>(二)湛河区政府要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一是2021年5月8日起对稻香路姚电大道至黄河流域无序停放车辆张贴文明停车告知单,限3日内驶离;二是在稻香路南段沿线设立禁停标识牌,规划临时停车位,缓解附近居民的停车需求;三是持续加大对该路段乱停乱放车辆的巡查频次和执法力度,确保道路畅通。</p> <p>(三)湛河区政府要求在稻香路未交付使用前安排专人对该路段进行清扫、保洁,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和“两个禁止”要求进行施工。</p> <p>(四)湛河区南环路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硬化方案要求,于5月17日至6月15日,对食品公司家属院排污管道进行清淤,并新建排污管道和雨水管道。目前已完成家属院内1000余平方米路面硬化任务。院内卫生日常保洁及生活垃圾由所在社区负责清运。</p>	已办结	无
12	X2H A202 1050 1009 2	<p>1.汝州天瑞焦化违法排污的真正凶手是天瑞煤焦化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谢中正,现道谢法外天理难容。谢中正担任天瑞煤焦化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十多年一直不让环保设施运行,违法排污。</p> <p>2.另一凶手是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姚军柱,经常给企业通风报信应付检查,充当违法排污的保护伞。</p> <p>3.恳请责成汝州市委、市政府及天瑞焦化做好天瑞焦化污染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善后处理工作。</p>	汝州市	其他污染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反映的“汝州天瑞焦化违法排污的真正凶手是天瑞煤焦化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谢中正,担任天瑞煤焦化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十多年一直不让环保设施运行,违法排污”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13年9月,天瑞集团任命谢中正为天瑞煤焦化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8月不再担任总经理,任董事长,2021年4月23日被免去董事长职务。经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纪检监察室调查,暂无证据证明十多年来天瑞煤焦化环保设施不运行是董事长谢中正所为。</p> <p>(二)关于反映的“另一凶手是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姚军柱,经常给企业通风报信应付检查,充当违法排污的保护伞”问题,不属实。经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纪检监察室调查,姚军柱自2014年任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以来,在工作例会上经常对环保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根据汝州市攻坚战举行的环境污染整治行动专题会议研究,安排分包人员做好日常巡查,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尤其是中央环保督察组发现并交办天瑞煤焦化污染问题后,管委会主任姚军柱高度重视,安排相关科室联合职能部门,责令天瑞煤焦化不惜一切代价,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并每天到天瑞煤焦化查看,督促整改进度。</p> <p>(三)关于反映的“恳请责成汝州市委、市政府及天瑞焦化做好天瑞焦化污染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善后处理工作”的问题,属实。针对天瑞煤焦化污染事件,汝州市积极督促天瑞煤焦化对全厂污水收集、处理、回用等环节进行高标准整改提升。其中,包括建设熄焦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委托专业环保公司管理;污水处理站技改提升;新建一套超滤反渗透系统;管网排查、治漏、提升和环保设备、设施升级等;对现场维护人员和操作管理人员重新进行技术培训,污水处理化验记录、药剂投加等运行记录台账完善规范。同时,督促天瑞煤焦化对北侧环境进行了全面的亮化改造,包括对排水口东延水渠彻底清淤,并对渠底水泥硬化处理,周边护坡高标准垒砌草坪砖1200余平方米;下流货场道路,两侧铺设道牙280余米,栽植绿化树木450棵,铺设沥青路面2450平方米,同时水泥硬化停车场约700平方米;对排水口北延水沟进行全线疏通、全面清淤,同时硬化、垒砌水渠230余米;道路北侧修整护坡300余米,播撒花种约4500平方米,道路北侧闲置土地栽植鸢尾花3630平方米,栽植柏树2500棵。</p>	部分属实	<p>汝州市公安部门对汝州市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化工分厂厂长朱挺敏进行刑事拘留,对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占强、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段段长刘要杰、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环保处处长顾性善分别处于行政拘留十日。汝州市政府加强对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日常监管,压实责任,做到定人定责、定岗定位。完善监管巡查制度,政府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p> <p>与江苏鑫林环保公司签订熄焦水处理合同,新建一套200m³/h熄焦水处理系统,6月29日已安装完成。</p>	已办结	无
13	X2H A202 1041 7008 3	<p>郑州狮翔商贸有限公司汝州市碾盘湾矿(原玉皇泉采石场),在河南省汝州市陵头镇陈窑村8组附近的山上“黄瓜泉”附近采石,破坏环境,导致水资源减少。举报人称,该企业背后有政府撑腰,近期更名为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仍为河南登封市人贾松峰。</p> <p>举报人要求:</p> <p>1.调查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违法越界开采、破坏环境等违法问题;</p> <p>2.要求调查法人同为贾松峰的其他企业的违法行为;</p> <p>3.追究汝州市人民政府不作为的责任;</p> <p>4.追究某些领导人股该公司,参与破坏环境的责任;</p> <p>5.追究我村上级下派第一书记安亚杰私下为黑恶团伙盖章办理虚假采证的责任。</p>	汝州市	生态	<p>经现场调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的“调查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违法越界开采、破坏环境等违法问题”,属实。2021年4月19日,经现场调查核实,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陈窑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存在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破坏环境等违法行为,反映问题属实。</p> <p>(二)反映的“要求调查法人同为贾松峰的其他企业的违法行为”的问题调查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贾松峰在汝州注册有三家企业,登记状态均为存续,正常年报,三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p> <p>1.汝州市玉皇泉采石场位于陵头镇李窑东,投资人贾松峰,2008年4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2013年11月19日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面积0.1785平方公里,设计生产规模20万吨/年,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9日;2019年4月28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p> <p>2.郑州狮翔商贸有限公司汝州市碾盘湾矿位于陵头镇陈窑村南坡,负责人贾松峰,2020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12月28日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面积0.3105平方公里,设计生产规模20万吨/年,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8日至2023年11月19日;2019年6月20日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基建延期备案意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3日),2020年9月,汝州市碾盘湾矿和汝州市玉皇泉采石场提出申请,自行注销采矿权,所以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松峰,2020年9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2020年12月18日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1.9816平方公里,设计生产规模700万吨/年,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8日至2041年2月18日。</p> <p>经调查,相关职能部门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19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上述三家公司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基础设施建设未办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p> <p>(三)反映的“追究汝州市人民政府不作为的责任”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汝州市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汝州市玉皇泉采石场、郑州狮翔商贸有限公司汝州市碾盘湾矿办理了相关手续,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针对上述三家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办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及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汝州市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了查处,对于追究汝州市人民政府不作为的问题无事实依据。</p> <p>(四)关于反映“追究某些领导人股该公司,参与破坏环境的责任”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系民营企业,由浙江和润集团和汝州市玉皇泉采石场投资人共同投资建设。关于领导人股的问题因指向不明,无法查证。</p> <p>(五)反映的“追究我村上级下派第一书记安亚杰私下为黑恶团伙盖章办理虚假采证的责任”问题,不属实。经调查,2017年11月,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任科员安亚杰被委派到陵头镇陈窑村任第一书记,主要负责扶贫工作,2020年12月,在陵头镇陈窑村两委换届中,当选为陈窑村党支部书记兼主任。2021年1月29日,汝州市林业局按照程序依法依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41048200210129001),审批采伐林木株数为1857株(采伐蓄积210.5立方米)。该公司按照提出申请、公示无异议的流程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存在虚假取得采证的问题。</p> <p>(六)反映的“在河南省汝州市陵头镇陈窑村8组附近的山上‘黄瓜泉’附近采石,破坏环境,导致水资源减少”问题,不属实。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开采方式为露天,不涉及深层地下开采,现阶段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创建,未发现破坏地下水资源现象。经现场踏勘,“黄瓜泉”位于陈窑村上游,距离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陈窑采区约2.2公里,不在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采区范围内,且未发现其他采矿行为,不会对“黄瓜泉”水体造成影响。故“黄瓜泉”附近采石破坏环境、导致水资源减少的问题不存在。</p>	部分属实	<p>(一)关于“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问题。2020年8月13日,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汝州市玉皇泉采石场立案查处,2020年11月9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汝环罚决字第[2020]68号),罚款两万元,目前已缴纳。</p> <p>(二)关于“越界开采”行为,2021年5月25日,汝州市地质矿产局对该公司涉嫌“越界开采”一案进行立案调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185627.5元,2021年5月31日罚款已缴纳。涉及越界开采生态修复目前已修复到位,共栽植树木7500余棵,覆土11000m³,平整采区3500m³,播撒草籽20余亩。</p> <p>(三)关于未办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问题,2021年4月7日,汝州市水利局向该公司下达了《限期编(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知书》(汝水保通字[2021]1号),2021年6月8日,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经专家会议研究评审通过。</p>	已办结	无
14	D2H A202 1042 6006 6	<p>平顶山舞钢市庙街乡中加石子厂,西北门道路未硬化,扬尘污染、物料未覆盖,西北门桥下无人清扫,下雨天泥水横流。督察组在这儿一个月已停产逃避检查。</p>	舞钢市	大气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舞钢中加矿公司位于舞钢市庙街乡和岭,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副产品为砂石骨料等,建设的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于2008年9月3日经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豫环审[2008]193号),2008年11月3日经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验收(豫环然验[2008]10号),2020年6月2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10481758398016P001Y)。</p> <p>(一)反映的“西北门道路未硬化,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西北门道路实为舞钢中加矿业有限公司北侧物料外运通道,长度约300米,已于2018年全部硬化,因维护保养不及时,路面破损、积尘严重。</p> <p>(二)反映的“物料未覆盖”问题,部分属实。经对中加公司石子厂现场巡查,发现部分临时堆放物料未覆盖到位。</p> <p>(三)反映的“西北门桥下无人清扫,下雨天泥水横流”问题,属实。反映的西北门桥实为焦桐高速下方通道道路涵洞,位于舞钢中加矿业有限公司物料外运通道终点西侧,因此地势较低,加之未设置排水渠道,导致降雨时雨水汇集。</p> <p>(四)反映的“督导组在这儿一个月已停产逃避检查”问题,不属实。2021年4月20日前该公司正常生产,4月20日至24日连续降雨导致砂石骨料滞销,部分生产工序停机,4月25日已恢复正常生产,不存在停产逃避检查问题。</p>	部分属实	<p>(一)2021年4月27日,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物料外运通道积尘、部分物料未覆盖到位立案调查。</p> <p>(二)2021年4月28日,该公司对物料外运通道终点西侧涵洞排水沟进行了疏通。</p> <p>(三)2021年6月25日,中加矿一选北道路(南北走向)已完成硬化。</p>	已办结	无